

关于对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半年报问询函【2018】第 102 号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半年报审查过程中发现如下问题：

1、2018 年 4 月 27 日，你公司发布《关于前期会计差错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对子公司四川分时、精准分众、北京远洋的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期间的财务数据进行更正；前述三家子公司均存在业绩承诺安排。请说明本次更正后前述子公司历史年度的业绩实现情况，是否触及业绩补偿义务、具体的补偿方案以及截至目前的补偿实施进展情况（如需）。

2、根据报告书披露，本报告期你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中“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的金额为 4,152 万元，主要系“不用支付的应付款”。请补充说明相关应付账款无需支付的具体原因、是否签署相关协议，以及将该部分款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

3、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深圳市尖岗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尖岗山投资”）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1.75 万元（现已归还），你公司内控制度存在缺陷。请说明尖岗山投资与你公司的具体关联关系，前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产生时间、产生原因，并说明你公司针

对内部控制缺陷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4、2018年8月29日，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的议案》，将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标准由“大于等于500万”大幅调高至“大于等于5,000万”，重要缺陷的标准由“100万-500万之间”大幅调高至“1,000万-5000万之间”，一般缺陷的标准由“小于等于100万”大幅调高至“小于等于1,000万”。请补充说明本次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修订的具体原因，并请结合同行业或同规模企业的内部控制标准说明前述调整的合理性，及其对公司财务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10月12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9月26日